

证券代码：003020

证券简称：立方制药

公告编号：2023-089

##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、召开时间

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3年11月15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6:00。

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5日9:15—9:25、9:30—11:30、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：2023年11月15日9:15-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安徽省合肥市望江西路522号公司会议室。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董事长季俊虬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#### 7、会议出席情况

##### (1) 总体出席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2名，代表股份98,131,04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46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9名，代表股份98,092,663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1.43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，代表股份38,380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2%。

## (2)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12 名，代表股份 9,016,90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5%。

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9 名，代表股份 8,978,525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.62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代理人 3 名，代表股份 38,38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0.02%。

8、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。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和保荐代表人列席了会议。见证律师列席会议对本次会议进行见证。

## 二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	审议结果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比例	
1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》	同意	98,130,343	99.9993%	
		反对	700	0.0007%	
		弃权	0	0.0000%	
	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				
2	《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	同意	98,130,343	99.9993%	
		反对	700	0.0007%	
		弃权	0	0.0000%	
	本议案为特别决议事项，已获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审议通过。				
3	《关于修订〈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〉的议案》	同意	98,130,343	99.9993%	
		反对	700	0.0007%	
		弃权	0	0.0000%	
4	《关于制订未来三年（2023-2025 年）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	同意	98,130,343	99.9993%	
		反对	700	0.0007%	
		弃权	0	0.0000%	
5	《关于选举史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	98,130,343	99.9993%	
		反对	700	0.0007%	
		弃权	0	0.0000%	

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如下：

序号	议案名称	表决情况		
		表决意见	股份数(股)	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总数比例
1	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和回购数量的议案》	同意	9,016,205	99.9922%
		反对	700	0.0078%
		弃权	0	0.0000%
2	《关于制订未来三年(2023-2025年)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》	同意	9,016,205	99.9922%
		反对	700	0.0078%
		弃权	0	0.0000%
3	《关于选举史静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》	同意	9,016,205	99.9922%
		反对	700	0.0078%
		弃权	0	0.0000%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委派见证律师李梦、车继晗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，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 年 11 月 16 日